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27號

原告 姚愛
被告 姚壽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要旨可資參照。是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53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應予撤銷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(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)本金加計計算至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前一日(即113年10月16日)止利息、程序費用之總和即為1,978,939元(詳如附表)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8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5366號案聲請執行債權金額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5 萬 元)	1	利息	75 萬 元	81 年 1 月 11 日	113 年 10 月 1 6 日	(32+2 80/36 6)	5%	122 萬 8, 68 8. 52 元
	2	程 序 費 用	250 元				—	250 元
	小計							122 萬 8, 93 8. 52 元
合計								197 萬 8, 939 元